

证券代码：873099

证券简称：无线数字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无线数字 2021 年度报告〉及〈无线数字 2021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无线数字 2021 年度报告及无线数字 2021 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情可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线数字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无线数字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王明华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俞峥嵘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为355,243.53元。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又由于公司2021年末未分配利润为-8,629,077.80元，2021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长王明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提名琚生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息公示平台，董事候选人琚生杰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 4 月 27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执行审计工作后，出具了《审计报告》(31805 号)，审计类型为标准、无保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的优异表现，拟决定将其续聘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董事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相关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8,629,077.80 元，未弥补亏损 8,629,077.80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汪心慧、孙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 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